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黑 0104 执 5248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院扣划被执行人刘骏逸名下银行存款 12000 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黑金监复〔2025〕24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向本院申请将案款汇入其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户。

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发放金额：12000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87886948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